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栋1705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102,103,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3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为102,0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为4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鉴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枫、周鹏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高新”)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不低于70%股权;与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股权。

3、本次股权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和《股权出售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购买是股权出售的前提条件,若股权购买最终没有完成交割,则股权出售自动终止。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筹划两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就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定位等分别说明筹划收购信实香港、新恒创股权的背景、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请报备两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据此分析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其筹划过程的真实性、可行性。

公司答复:

公司现有业务为永登县“亚太玫瑰园”房地产项目,作为区域型房地产企业,应对竞争以及政策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目前一期项目仅剩余少量商铺和车库可售,二期开发进展缓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面临的经营现状,公司积极寻找适合并购标的,全力推进业务转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SYNIThesis med chem Pty Ltd接洽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双方经过多次沟通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70%股权。《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调,在尽调过程中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根据现有资料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同时,双方对收购后的销售管理模式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于2019年4月9日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

2019年4月2日,公司与欣捷高新接洽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双方经过多次沟通于2019年4月9日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新恒创不低于70%股权。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与关联方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拟向亚太房地产出售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

本次购买新恒创全部股权拟定交易价格为2.5-2.7亿元,公司收购不低于70%股权最低价值为1.75亿元。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的交易支付进度,公司需在股权交割后15日内向对方支付最低金额1.05亿元(交易60%款项),该部分价款公司拟通过出售持有的同创嘉业84.156%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权益份额为7033.37万元)及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行筹措。剩余40%款项(最低金额7000万元)拟通过并购贷款及新恒创分红等方式予以支付。

2. 你公司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答复:

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相关方于2018年12月20日初次见面沟通,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进行了披露。在此之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关于未筹划重大事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信实集团协商决定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为未能在几项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请补充披露涉及事项及终止的具体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再次出现在筹划新恒创股权过程中,并导致其最终终止。

公司答复: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SYNIThesis med chem Pty Ltd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拟购买其持有的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70%股权,但最终因估值和销售管理模式分歧未达成一致意见。

(1)估值分歧: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预估值为2-2.8亿元,但在尽调过程中因对方未能按期提供全部尽调材料,根据现有资料预评估达不到2亿元估值,预计估值与对方存在重大分歧。

(2)销售管理模式分歧:标的公司目前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外客户,在承接业务时由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再由境外公司委托国内公司承接。公司拟在收购后将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由国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不再通过境外销售公司进行结转,但双方未就该模式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公司与欣捷高新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约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2.5-2.7亿元,存在因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合规性等问题而终止的情形。

4.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同创嘉业股权出售给亚太房地产,请补充披露亚太房地产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购买新恒创事项及出售同创嘉业事项是否作为同一整体一并筹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结合相关资产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指标等,说明该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答复:

(1)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60%

6%

70%

25%

(2)公司拟购买新恒创不低于70%股权事项及拟出售同创嘉业84.156%股权事项是作为同一整体一并筹划,是一揽子交易。本次股权购买是股权出售的前提条件,若股权购买最终没有完成交割,则股权出售自动终止。

(3)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化学原料(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生产原料药(甲磺酸多拉司琼、罗库溴铵、盐酸法舒地尔、阿戈美拉汀、埃索美拉唑钠、格隆溴铵、盐酸替罗非班、左西孟旦、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牛磺熊去氧胆酸、佐芬普利、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帕瑞普布钠、盐酸戊乙奎醚;货物进出口。根据对方提供的财务数据,其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93.64万元、3,805.63万元和4,018.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1.53万元、986.25万元和1059.45万元。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未来将会有效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

独立董事专项核查意见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分别自查两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告前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其他内幕知情人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答复:

公司在筹划相关事项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经公司自查及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核查,在两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告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两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其他内幕知情人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23的公告。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24的公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25的公告。

(四)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26的公告。

(五)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9-27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8年1-12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增加75,446.16万元,核销、转回等减少38,804.36万元,总计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75,44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对于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	2.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236,469.15万元,本期增加56,480.51万元,本期减少30,464.24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262,485.42万元(四舍五入后的数据)。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39,104.92万元,本期增加17,868.41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56,973.34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4,307.86万元,本期减少4,177.12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130.7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19,248.77万元,本期增加18,965.64万元,本期减少8,340.12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29,874.30万元。其中,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2,771.59万元,本期增加2,042.19万元,本期减少1,439.15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3,374.64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16,477.19万元,本期增加16,923.45万元,本期减少6,900.98万元,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26,499.6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 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 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

核销应收账款228户,金额336,075,562.06元,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注销、资不抵债、破产、债务人死亡、无法追偿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账销案存,保留追索资料,继续落实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财务报表需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数据相应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原合并报表项目采用新报表格式列示如下:

原合并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现合并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3,655,417,857.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41,385,775.92
应收账款	14,485,967,918.2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84,119,956.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119,956.90		
固定资产	7,192,166,433.52	固定资产	7,192,166,433.5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3,899,816.26	在建工程	343,899,816.26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64,216,0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54,260,313.17
应付账款	6,890,044,253.17		
应付利息	66,043,618.19	其他应付款	1,351,644,273.24
应付股利	44,777,309.03		
其他应付款	1,240,823,346.02		
管理费用	2,166,321,255.54	管理费用	689,762,767.15
		研发费用	1,476,558,488.39

2017年12月31日原母公司报表项目采用新报表格式列示如下:

原母公司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现母公司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487,353,629.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51,265,554.80
应收账款	3,063,911,925.0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262,669,960.48
应收股利	1,50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56,669,960.48		
固定资产	3,156,706,029.72	固定资产	3,156,706,029.7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4,237,613.58	在建工程	24,237,613.5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821,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66,188,229.14
应付账款	1,845,188,229.14		
应付利息	60,241,666.67	其他应付款	731,881,638.15
应付股利	44,777,309.03		
其他应付款	626,862,662.45		
管理费用	419,528,107.20	管理费用	200,768,777.80
		研发费用	218,759,329.4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2018年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就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苏亚)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为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158万元(含增值税),为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52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江苏苏亚自行承担。

二、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及审计报酬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江苏苏亚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江苏苏亚协商,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158万元(含增值税);2019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52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江苏苏亚自行承担。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2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